2020 苗栗縣「大人細子 共下寮」客語影片徵選
參賽同意書

本參賽人(代表人)_____報名參加 2020 苗栗縣「大人細子 共下寮」客語影片徵選活動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已詳閱本活動之各項**評審規則及其他評選**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為參賽人(團體)之原創設計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中如有引用他人著作、商標，參賽人應取得該權利人之書面使用同意(授權)，且付清相關費用，並應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出處，於送交參賽作品時一併檢附前述同意(授權)書予主辦單位，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著作、商標所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，均由參賽人負責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賽人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，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，參賽人應負責釐清糾紛，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參賽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，主辦單位對於逾期、遺失、不完整、寄送錯誤、不合格、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，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建置於主辦單位之資料庫，予以管理。

六、為宣導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，參賽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（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 公開播放、影像及圖文宣導、攝影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散布、出版、網頁製作、下載傳輸等等)，並供主辦單位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於公益推廣時運用本活動之參賽作品，日後不得有異議。且不另行索取稿費及版稅等費用。

七、得獎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活動及宣傳，影片導演或代表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活動(如：頒獎典禮)。

八、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獲獎後，作為主辦單位非營利之公開放映時，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。

九、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入圍者之數目與獎項。

十、本活動得獎人之競賽獎金，應依法由主辦單位逕於獎金中代扣稅款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**評審規則**及各項規定之修改權利。

十二、參賽人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其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十三、其餘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如為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　1 0 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